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均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之用。

上市由保薦人法國巴黎融資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惟須待釐定發售價後，方會落實。倘若本公司、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銷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當地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不獲授權發售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發售或邀請。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和聲明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銷售。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任何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凡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被視為，其已確認瞭解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無於任何違反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或已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以下資料僅提供作指引用途。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以適用為準）以知悉及遵守所有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知悉申請發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公民身份、居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 開曼群島

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向開曼群島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

### 意大利

根據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的第58號立法判令（修訂本，「金融法」）及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頒佈的意大利證監會規例第11971號（修訂本，「發行人規例」），本招股章程並無及將不會於意大利證券市場監管機構（*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le Società e la Borsa* (CONSOB)「意大利證監會」）登記及獲得其批准。因此，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有關發售股份的文件亦不得在意大利派發、提供或以廣告宣傳，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公眾發售、購買、銷售、推廣、以廣告宣傳或派發，惟(i)根據金融法第100條之「專業投資者」（按歐盟指令71/2003第2(1)(e)條「招股章程指令」對該等人士及實體之定義）；(ii)發售股份須按最低投資規定50,000歐元發售予準投資者或根據金融法第100條及發行人規例第33條發售予最多100名意大利投資者；或根據及遵守金融法第100條或發行人規例第33條規定之條件依賴對招覽投資規則之完全豁免或任何適用豁免者則除外，惟在意大利，任何該等發售、銷售、推廣、廣告宣傳或交付發售股份，或派發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中之部分或任何有關發售股份之其他文件或資料該由(a)根據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第385號立法判令第107條（修訂本，「銀行法合併法案」(Banking Law Consolidated Act)）進行特別註冊的投資機構、銀行或財務中介機構，惟彼等必須根據金融法的相關條款獲適當授權於意大利從事配售及/或包銷財務工具，且須遵守相關執行規則；或(b)根據銀行法合併法案第15、16及18條獲授權於意大利配售及分銷證券的海外銀行或金融機構（其控股股東由位於相同歐盟成員國的一家或多家銀行所擁有）；或(c)於任何情況下，遵守意大利銀行或意大利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可能就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而實施的相關限制或程序要求而進行。

##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將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送呈及登記為招股章程，而全球發售乃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第289章，二零零二年修訂本）第274及275條項下第XIII部分第1部第4分部之豁免而作出。因此，本招股章程及與全球發售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一概不得在新加坡直接或間接發佈、傳閱或派發，任何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之任何人士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亦不可直接或間接邀請任何人士或提呈予任何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惟：(i)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第274條及275條第XIII部第1部第4分部援引的豁免規定並符合當中所載條件，向根據該等豁免可予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的人士進行上述事宜；或(ii)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的條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包括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第276條項下的任何轉售限制）而進行者，則另作別論。

## 荷蘭

未經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批准就發售股份刊發招股章程前，或歐洲經濟區的另一成員國的主管機關已根據章程指令批准就發售股份刊發招股章程及通知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前，並無或將不會向荷蘭公眾提呈發售股份，惟可隨時向以下荷蘭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

- (a) 於金融市場經營的獲授權或受監管法律實體，或倘並無獲授權或受監管，則其企業目的僅為證券投資；
- (b) 擁有以下三項其中兩項或以上條件的任何法律實體：(i)於上一財政年度平均擁有最少250名僱員；(ii)資產負債表總額超過43,000,000歐元及(iii)每年營業淨額超過50,000,000歐元（如上年度或綜合賬目所示）；或
- (c) 在毋須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第2分部由招股章程發行人刊發的任何其他情況下。

就此項條文而言，在荷蘭就任何發售股份「向公眾發售發售股份」一句，是指向一名或以上人士作出充份決定的提呈以簽訂合約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發售股份，或發出邀請就該等發售股份作出提呈發售。招股章程指令一詞指2003/71/EC指令，並包括荷蘭任何有關施行措施。

倘依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第2(a)分部在荷蘭提呈發售股份，「合資格投資者」則具有荷蘭金融監管法例(*Wet op het financieel toezicht*)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gekwalificeerde belegger*)的涵義。

## 法國

發售股份不會在法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而本招股章程副本或任何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文件或材料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法國分派或安排分派，惟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1、L.411-2條及第D.411-1至D.411-3條向該條所界定具有合資格投資者（「*investisseurs qualifiés*」）地位（除個別人士外）代表本身行事，或在並無亦將不會構成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1條所界定在法國公開發售（「*appel public a l'épargne*」）的情況下則除外。根據法國市場監管機關一般規例（*Règlement Général*）第211-4條，有關「合資格投資者」（「*investisseurs qualifiés*」）獲通知：(i)本招股章程並無亦將不會向法國市場監管機關送呈以進行審批程序；(ii)彼等必須按照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D.411-1、D.411-2、D.734-1、D.744-1、D.754-1及D.764-1條所載的條件以本身身份參與發售；及(iii)僅可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1、L.411-2、L.412-1條及第L.621-8至L.621-8-3條向法國公眾人士直接或間接轉售發售股份。

##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未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法」）第21條在英國獲得金融服務法授權的人士批准。本招股章程於英國僅派發或交予(i)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指令（「金融服務指令」）第19條所指專業投資人士；及(ii)金融服務法令第49條所指人士（所有該等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非有關人士不得依賴本招股章程或其內容行事。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適合有關人士，亦只可由有關人士進行。上述任何人士，包括並無專業經驗處理投資事宜的人士，須將本招股章程交回予全球協調人，且不得採取進一步行動。

發售股份不可在英國提呈或出售，惟金融服務法第86條（經二零零五年招股章程規例修訂）所定義的合資格投資者，或不曾亦不會導致根據金融服務法或二零零五年招股章程條例所界定在英國向公眾發售股份的情況則除外。

此外，除有關人士外，任何人士概不得將與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有關的已接獲文件，或邀請或鼓勵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法第21條）的通訊或可構成的通訊在英國發送或給予任何人士。

##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各個已施行招股章程指令2003/71/EC（「招股章程指令」）的成員國（各為「有關成員國」）而言，自有關成員國施行招股章程指令當日（「有關實施日」）（包括該日）起，未經有關成員國主管機關批准或未經另一有關成員國批准並知會該有關成員國主管機關（如適用）刊發有關發售股份的招股章程（全部根據招股章程指令及有關成員國採取的任何有關措施行事）前，概不得向該有關成員國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惟自有關實施日（包括該日）起，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於該有關成員國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a)提呈予獲授權或受規管於金融市場經營或（如未經授權或規管）以投資證券為唯一業務目的之法律實體；(b)提呈予擁有下列其中兩項或以上條件之法律實體：(i)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擁有平均最少250名僱員、(ii)資產負債表結餘總額多於43,000,000歐元或(iii)於上一年度的全年或合併賬目顯示年度營業淨額多於50,000,000歐元；或(c)不會導致本公司需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刊發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情況。在任何有關成員國「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一句，是指以任何形式及方式傳達有關要約及發售股份的條款之充份資料，以便讓投資者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原因是在該有關成員國內，上述各項或會因該有關成員國就施行招股章程指令採取的任何措施而有所不同。

## 日本

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並無或將不會根據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一九四八年第25號法例（經修訂），「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註冊。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日本向任何日本居民或以任何日本居民的利益提呈發售、重新提呈發售、出售或再出售，惟(i)遵守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的註冊規定或根據任何該等註冊規定獲得豁免；及(ii)遵照日本法例、法規及行政指引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則除外。該等其他適用規定可能包括(a)日本外匯及外貿法（一九四九年第228號法例（經修訂））下的申報或其他規定及該法例下頒佈的規定；(b)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下有關轉讓的限制；及(c)日本證券商協會的規定。就本段而言，「日本居民」指任何居於日本及辦公地點位於日本的個人，包括根據日本法例成立任何法團或其他實體。

## 美國

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登記，因此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就其利益而言）發售、銷售、質押或轉讓，惟向依據144A規則的於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或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者則除外。

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及依據144A規則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或出售。此外，於全球發售開始及全球發售結束日後的40天前，在美國境內由任何交易商（無論該交易商是否參與全球發售）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倘該發售或出售並非根據144A規則，則該發售或出售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註冊規定。以上所用詞語具有S規例及144A規則詳列之涵義。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並無批准或反對發售股份，而上述機構亦無鑑定或認可全球發售之優點或本招股章程之準確性或充足度。任何有抵觸成份的陳述均構成美國刑事罪行。

## 台灣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向台灣證期局登記，而目前並無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在台灣提呈發售或出售，或為任何台灣居民的利益向彼提呈發售或出售，惟(a)依照台灣有關證券法律及法規規定；及(b)符合台灣法律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者則除外。

##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派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中國居民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以供其直接或間接再提呈發售或轉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規例者除外。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之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不久將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的任何分配將告無效。

##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存置。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決定外，就股份而須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倘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章程細則，寄予排名首位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和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交易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當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一切必要安排經已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申請人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集團、包銷商、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

為進行全球發售，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以維持股份市價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高於倘無穩價行動，股份市價可能處於的水平。然而，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超額配股或交易。有關穩定價格措施於採取後可隨時終止，且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後結束。

就全球發售而言，售股股東（譚先生、WWIC及Novus Capital除外）擬向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全球協調人可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計30日內全數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售股股東（除譚先生、WWIC及Novus Capital外）或須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63,399,000股額外股份（相等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全球協調人根據借股協議交還證券的責任。

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分節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定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7日內，本公司將向公眾刊發公佈。

## 申請股份的手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 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